附件2

创业创新载体升级项目申报条件和

资料要求

一、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工业集中区、创业基地、创业园、孵化器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内容完整，并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；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；

（二）创业基地、创业园、孵化器有专门的开发建设经济实体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经地方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经营管理自主权，实行独立核算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财务制度健全；

（三）项目建设用地已纳入工业用地规划，有关土地使用手续齐全；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备案，规划、建设、环保部门手续齐全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业务开展平稳，业绩突出；

（四）申报项目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，能够提升集中区综合配套和服务功能，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筑规划设计方案；

（五）申报项目属在建或2017年以后新建项目，且在2020年底前完工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资金申请报告（申报主体应为园区投资建设单位及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）。内容应包括：

1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。

2、申报主体基本情况。包括：营业执照及章程、产业布局及发展前景、入驻企业户数及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；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介绍；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、额度等；

3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、备案或核准的文件，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（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，复印件），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筹措证明；申请贷款贴息的，需提供项目贷款合同、银行借款进账单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、银行公章）；

（五） 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原件）；

 （六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。